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勘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维勘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 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资料；
2. 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银行凭证等资料；
3. 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 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8），并经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进行的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839,500股，发行价格为1.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75,3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2021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72号），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1383.95万股新股。2021年7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9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账号为1202021429900584894。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7月29日全部到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5月7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75,300.00
加：利息收入	75,275.11
募集资金净额	19,450,575.1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81,196.3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572,571.96
投资全资子公司	408,624.34
三、募集资金余额	16,469,378.8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详见本报告“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之“（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 2021 年进行的股票定向发行，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杭州维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02021429900584894），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专门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除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经核查，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维勒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全资子公司，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类目下“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尚未使用，项目余额 1500 万元、“支付各项费用”项目余额 1.832205 万元，公司调整补充流动资金大类下部分资金使用用途，将“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目余额中的 85 万元调整至“支付各项费用”项目，涉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审议情况已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五）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三、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